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文昌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Abinuman Lalaine Bolado即萊琳
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更正債權人地址為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7樓之
3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